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那坡县百南乡甲柳村林里屯至那南屯道路水毁修复工
程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2-260013-GXJY

发包人：那坡县百南乡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签订地点：那坡县百南乡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2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那坡县百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工程，已接受(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竞标，为进一步明确发包人、承包人相关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项目编号：BSZC2026-C2-260013-GXJY

项目名称：那坡县百南乡甲柳村林里屯至那南屯道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项目基本概况：(1) 林里至那南路段(K2+200m-K2+243.48m)道路水毁修复工程：石砌路肩墙 43.48 米，水泥混凝土道路修复 217.40 平方米；(2) 那南至林里路段(K0+300-K0+322)道路水毁修复工程：水泥混凝土道路修复 77.0 平方米；(3) 那南至林里路段(K0+600-K0+645.582)道路水毁修复工程：水泥混凝土道路修复 159.54 平方米；(4) 那南屯道路防护工程(K0+100-K0+135)：路肩墙 35.0 米，波形防护栏 35.0 米。(具体内容及各项技术指标以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补遗书；

(4)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竞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肆仟捌佰玖拾伍元肆角陆分(¥ 694895.46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韦富祥, 执业证书编号: 桂 245151652815, 联系电话: 18077642770 ;

承包人项目总工: 黄飞友。

6.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 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力争零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保修。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接受监理人监督,工程期限为 120 日历天,即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

10. 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三方都可以提出优化设计方案,最终以发包人审定同意为准。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规定的程序擅自变更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承认,并可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11.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进行必须工艺改变的情形,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因工艺改变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需增加或减少工程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应签订工程价款增加或减少确认书。

12.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和本合同第 2 条所列的其他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施工进度,不能按期完成施工进度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有权在每一期支付进度款额度内收取签约合同价款 5—15%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13. 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但在支付每一期进度款时发包人有权扣除百分之三(3%)作为承包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如承包人拒不履行修复义务,发包人有权将质量保证金用于该工程的修复,质量保证金不足已完工工程款的 3% 时,发包人有权自下一期进度款中扣除或通知承包人补缴。

14. 本项目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方进场施工后根据施工工程量可以申请工程价款总额 30%的预付款。

工程进度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方进场施工后根据施工工程量可以申请工程价款总额 30%的预付款。合同内进度拨款支付限额为项目进度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为合同价的 90%，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施工单位。

15. 本工程承包人不用提供履约担保。

16.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全部工程完工并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保修期限届满后失效。

1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均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那坡县百南乡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那坡县百南乡百南街 住所：那坡县城厢镇龙泉街 40 号 4 楼 416

组织机构代码：11451026008015098W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02MA5Q8T0H1T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6750049

电话：18077642770

传真：0776-6750049

传真：/

开户名称：那坡县百南乡人民政府

开户名称：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商行百南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那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6374012060000102

帐 号：636612010156673438

邮政编码：533900

邮政编码：533900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22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22 日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采购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壹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发包人：那坡县百南乡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梁秋（签字）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2026年4月22日

承包人：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建光（签字）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2026年4月22日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安全生产严格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达标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壹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发包人：那坡县百南乡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宇梁秋 (签字)

2026年4月22日

承包人：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光黄建 (签字)

2026年4月22日

成交通知书

建设单位	那坡县百南乡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	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那坡县百南乡甲柳村林里屯至那南屯道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	那坡县百南乡甲柳村林里屯至那南屯				
中标范围	具体内容及各项技术指标以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结构类型	/	工程规模	(1) 林里至那南路段(K2+200m-K2+243.48m)道路水毁修复工程：石砌路肩墙 43.48 米，水泥混凝土道路修复 217.40 平方米；(2) 那南至林里路段(K0+300-K0+322)道路水毁修复工程：水泥混凝土道路修复 77.0 平方米；(3) 那南至林里路段(K0+600-K0+645.582)道路水毁修复工程：水泥混凝土道路修复 159.54 平方米；(4) 那南屯道路防护工程(K0+100-K0+135)：路肩墙 35.0 米，波形防护栏 35.0 米。(具体内容及各项技术指标以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目经理	韦富祥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公路工程	身份证号	452628198710250911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黄飞友, 151085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 (全部)	安全员：黄永升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452094523131202 身份证号：452627197802280017	
中标价	陆拾玖万肆仟捌佰玖拾伍元肆角陆分(¥694895.46)				
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4 月 13 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		